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局本级设有：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下属单位一个，具体包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本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

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南沙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会、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 33,994,821.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01,121.71 元，项目支出 5,693,700.00 元；全年执行数 33,834,891.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8,033.07 元，项目支出 5,546,858.02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院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进度顺利，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院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管理职能 40 分得分情况：预算编制得分 0 分，预算执行得分 2 分，信息公开管理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得分 11 分，采购管理得分 10 分，资产管理得分 10 分，运行成本得分 4 分。

履职效能 50 分得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9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9 分，专项工作经费 15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7 分。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区人大四届二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401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980 件，民事检察案件 131 件，

行政检察案件 47 件，公益诉讼案件 243 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事例 11 件，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融入国家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沙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要求，打防并举，促进长治久安。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严厉打击意识形态领域各类犯罪，稳慎办好涉及敏感、热点问题等可能影响政治安全的案件。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强化与监察衔接，成功起诉案值 1750 万元的林某某、黄某某行贿案。保持对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刑事犯罪高发态势得到进一步遏制。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24 人、起诉 858 人，同比分别下降 64%、26%，人民安全感更加充实。

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同比上升 23%和 45%。诉前羁押率降至 15%，为全市检察机关最优。“非羁押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被评为 2022 年度“广东省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创新项目”。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率先推开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0%。

强化诉源治理凝聚法治建设合力。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信访 466 件，7 日内程序回复率、3 个月内

办理情况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100%。构建“阳光智慧听证”模式，组织检察听证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 54 件（次），同比增长 54%，助力矛盾纠纷公开透明解决。全面落实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办理，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7 件。落实市检察院部署的“穗心工程”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份，采纳率 100%。落实最高检第八号检察建议，办理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南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紧跟区委工作步伐，全方位升级服务大局的“检察方案”。

法治保障《南沙方案》落稳落实落细。《打造海洋公益诉讼“南沙样板”》和《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犯罪形态研究》入选省检察院“大湾区检察实践项目”。派驻检察官深度参与《南沙方案》相关立法。探索在涉港澳民事纠纷中邀请行业组织参与听证，助力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获评广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稳妥探索港澳籍特约检察员聘任工作，获最高检批复同意。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平台，率先实现中英葡三语检察告权，共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民事检察案件 39 件，为境外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检爱同行”沙鸥法治宣讲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入围南沙区首届粤港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复赛。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检企服务

新模式，与区工商联会签工作意见，院领导挂点联系镇街商会和部分重点企业，倾听企业诉求、解决企业法律难题。开展打击留抵退税专项行动，依法批准逮捕罗某某等7人虚开增值税税款1.5亿元的案件。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成功办理涉案数额1030万元的王某某等人洗钱案。

助力建设新时代绿美南沙。会同区河长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创设“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模式，办理全省首例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民事公益诉讼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精耕细作，督促行政机关清运治理各类固体废物垃圾，治理地块超8000平方米，成功追偿环境损害修复费用4万元，督促违法行为人增殖放流鱼苗28万尾。与前海、横琴构建海洋检察公益诉讼联盟，探寻跨地区、跨部门、跨流域海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法治监督样本。联合南海水产研究所建设海洋环境公益诉讼联合实验室，促进案件规范化、常态化办理的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三）坚守司法为民，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办理走私冻品犯罪案件29件、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积极参与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以妨害药品管理罪批准逮捕公安部督办的生产、销售肉毒素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一体

化推进网络治理，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 119 件 175 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在办理涉财产类犯罪案件中，全力追赃挽损，追赃挽损率同比上升 48%。落实区委要求，组织 124 批 1022 人次支援一线防疫，在抗疫决战中践行为民初心。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法治宣传 51 场次，对监护不力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6 份。从严惩治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3 人，起诉 11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率 90%，不诉率 79%。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通报机制，完善推进“一站式”取证救助，夯实未成年人保护检警协作。持续深化旅馆业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与区妇联建立多维协同融合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聘任 34 名妇联执委担任“未保专员”，获评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七周年十大创新成果。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办理养老诈骗案件 3 件 17 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案值 4512 万的养老诈骗专案，推动全额退赃退赔。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类支持起诉案件 42 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 36 件，为“打工人”挽回经济损失 225 万元。积极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向 14 名生活困难的受害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78.62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3%、300%。

（四）深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实做好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备案 47 件、移送公安机关 1 件，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发出检察意见书 42 份。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 7 件、监督撤案 16 件，监督立案率、撤案率均居全市前列；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31 份，书面监督回复整改率 100%。严把证据、定性关，依法追加逮捕 7 人、追加起诉 51 人；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197 人、不起诉 22 人。全面落实派驻加巡回的检察工作新模式，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和异地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391 件，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推广。

民事检察持续“做强”。积极开展审判程序违法专项监督，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26 件，同比上升 117%。对民事诉讼活动中违法公民代理案件开展类案监督专项工作，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均获采纳。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成效凸显，成功办理涉案金额逾 5600 万元的佛山某公司诉开平某公司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4 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预付费服务合同纠纷消费者与某儿童培训机构服务合同纠纷案，充分运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让矛盾纠纷止于诉前，相关办案经验获《检察日报》刊发报道。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7 件。常态化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9 件，同比上升 50%。深化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 29 件，办理集群注册企业执行监督系列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全国首份区级集群注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办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行政检察案例”，相关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十佳法律文书”。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发出诉前督促整改法律文书 63 份，其中磋商函 37 份、诉前检察建议 26 份，以磋商结案占比达 58%，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和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 100%。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48 件。深入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投入经费 198 万余元修复古树生长环境，224 棵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积极稳妥探索办案新领域，办理涉及军人权益保护、健身器材安全、母婴室建设等新领域案件 17 件，“督促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公益诉讼系列案”列入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

办案质效整体持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工作部署，以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为抓手，明确目标聚焦弱项，定向攻坚精准发力，以更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和更严的监管提升检察业务质效，44 项案件质量指标中，有 9 项位居全市首位、19 项位居全市前三名，综合排名全市前

列。

（五）全面从严治检，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为南沙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举旗定向政治建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请示报告重要安排、重大事项、重大案件 30 件（次）。深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推动共性整改任务与重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检察舆论阵地。

精业导向素质强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务实推进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强化正向激励。持续打造“仰望星空”互学联训平台，获评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能力素质好典型事例”。注重青年检察人才培养，37 个集体和个人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严管厚爱从严治检。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机制，巩固深化市委巡察“回头看”整改成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健全正风肃纪、监督制约、队伍管理等制度机制 31 项，院教育整顿办获省检察院记集体嘉奖。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检察人员主动填报有关事项 163 件，“有问必录”成为检察自觉。

（六）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创造条件，请人民参与、让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审议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配合开展“提升南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专题调研。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加公开听证、案件评查、宪法日宣誓等活动，认真对接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积极争取有力监督和更大支持。

自觉接受履职监督。建立健全不捕不诉案件听取公安机关意见机制；对撤回起诉的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31 场次。聘任 12 名区内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主动解决疫情期间律师会见难、异地阅卷难等问题，为律师网上办结辩护与代理申请 1266 人次，认真听取律师法律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加检务公开活动。聘任 5 名民主党派人士为我院第四届特约检察员。规范推进检务公开，发布《检察听证工作白皮书（2020-2022）》，推出动漫 IP 形象“南小检”“沙鸥妹”，宣传检察正能量。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检务透明度指数居全国基层检察院第一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前述自评分析，在肯定 2022 年度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

2022 年度，我院预算完成率 99.5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47%，虽与目标值相差不大，但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二）绩效管理不够深入细致

2022 年绩效管理得分率 73.33%，主要原因在于部门未出台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三）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有待完善

落实检察新理念还需持续加力，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依托司法办案推动解决社会突出问题还有差距。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还不够充分，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刚性方面还需积极作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并贯彻落实《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可靠性，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降低预决算差异率。组织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最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升会计人员业务

能力，确保各项账务核算准确无误，账实核对一致。

（二）部门制定对本级及下属单位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及目标值设定的能力。或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审核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既能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内容，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部门工作重点及亮点。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理确定，不可盲目定得太高以至于不能完成预期目标，也不能定得明显低于历史值，无法体现部门绩效相对以往年度的提升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

找准检察服务切入点和着重点，紧紧围绕执行监督、监外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核心业务，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机制，强化司法人权保障，维护司法公正。